



2019年1月14日 星期一

## 防损公告 1162 号—19 年 1 月—土耳其大幅提高污染罚款

协会最近发布通知，[土耳其水域针对污染罚款，设置了新罚款额度](#)。需要特别提起注意的是，根据《土耳其环境法》，环境保护局征收的行政罚款与之前相比大幅增加。

除行政罚款外，船舶和船长还可能因违反当地港口规定，而受到港口当局罚款，在某些情况下，还会面临刑事起诉的风险。

应当指出的是，行政罚款的数额，是根据船舶的大小和污染物的性质确定的，而不是根据排放污染物的数量计算。此外，根据《土耳其环境法》第 20 条，对任何组织、机构或公司（商业船舶的罚款总是如此），将按照三倍罚款执行。对在过去三年内有重复造成污染行为的船舶，罚款可能翻倍。

因此，即使污染物排放量很小，最终也有可能被处以高额的罚款。

如果当局认为某船已造成污染，该船可能会被扣留，等待缴纳罚款或提供当局可接受的担保。如罚款在规定期限内以现金或者电汇的方式支付，可给予百分之二十五的折扣。船东可以对罚款提出上诉，但应当在罚款通知送达之日起三十天内，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异议。为尽快释放船舶并且以折扣金额支付罚款，并不妨碍船东向土耳其法院提出申诉的权利。但实际上，申诉成功避免罚款、或进一步减少罚款金额的可能性十分有限。

土耳其当局对环境法中规定的污染物类别，进行了广泛且严格的解释，基本上禁止了将任何类型的废物直接或间接排入海洋环境，包括生活污水、甲板冲洗水和从排水口排放的受污染雨水。

抛锚或靠泊的船舶，可能会受到当局对舷外排水的监控，进行检查的官员也不一定会在第一时间，通知船长他们已经进行了检查。通常，检查官员对任何向船外排放的样品，无论多么轻微，都会进行取样并送往实验室进行分析。取样过程的视频录像通常会作为证据提交。

如果船舶在土耳其水域被指控造成污染，会员应尽快通知协会和当地通代。

但是，船舶要以防范非法排放为重点，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确保严格遵守《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》（MARPOL）的所有要求；
- 在进入土耳其水域之前，船长和船员必须熟悉当地的防污染法规；
- 只有在对压载水进行检查并确认清洁、并且有必要排放时，才进行压载水的排放作业；
- 所有舷外排放阀均应关闭、固定，并用带有编号的安全标签密封；
- 如有可能，关闭舷外排放管道中的所有中间阀；
- 确保所有舷外排放阀的功能正常，并定期检查其密封性；
- 所有甲板排水孔应塞紧，降雨期间的任何多余的积聚物，应从船舶内部排出；
- 不应进行舱口盖的冲水试验和对油柜、管线和软管的液压试验；
- 不要冲洗甲板、上层建筑和设备；
- 来自污水系统和生活污水的处理水应转移至储存柜中，且在船舶离开土耳其水域之前不得排放；
- 不要在土耳其水域排放货舱舱底污水；
- 努力控制并监测烟囱的烟气排放；
- 禁止对船体进行刮、削、刷漆等作业；
- 保持对船舶维修类设施的警惕，因为船舶将对任何污染事件负责，即使污染是由于船厂或承包商的疏忽造成的，也不例外。

## 信息来源

防损部

UK P&I CLUB  
IS MANAGED  
BY THOMAS  
MILLER

如需进一步了解详情，请联系：  
**Thomas Miller P&I Ltd 防损部**  
电话：+44 207 204 2307 传真：+44 207 283 6517  
电子邮箱：[lossprevention.ukclub@thomasmiller.com](mailto:lossprevention.ukclub@thomasmiller.com)